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建八路16號4樓

電話：(02)8226-5658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21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3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53		六~二二
(七) 關係人交易	53~56		二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7		二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7		二五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7~58		二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60~65		二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60~65		二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58~59、66~67		二七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8~78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之認列

1. 電線、電纜、電腦用多芯線及彈簧線等之特殊電線製造買賣業務及有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為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此類收入認列之流程係依貿易條件於貨物風險移轉給客戶時認列收入。
2. 因前述交易包含人工控制，故存在因錯誤而造成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之收入未認列於適當期間之風險。
3. 本會計師考量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政策，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並依交易條件就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後一定期間之所有出貨資料，抽核至相關憑證及帳載紀錄，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之正確性，並評估認列之收入其商品風險及報酬是否業已移轉。

####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淨額為 204,231 仟元（已扣除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734 仟元），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八。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過程係考量過往歷史收款經驗及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且存在不確定性，因是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之相關內部控制程序。
2. 於資產負債表日測試應收帳款帳齡，以瞭解並量化應收帳款逾期之潛在風險，俾評估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3. 對應收帳款期後現金收款抽核至相關憑證以測試款項之可回收性。
4. 對於已逾期且尚未收回之金額，透過以往收款經驗及與管理階層討論及取得相關佐證資料，評估管理階層提列備抵呆帳之適足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

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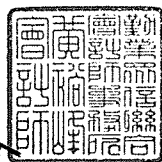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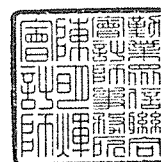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會計師 陳 明 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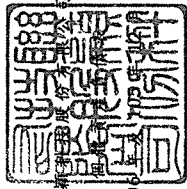
陳明輝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8 日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二)	\$ 450,000	11	\$ 410,000	10
115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70,951	2	\$ 59,359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二)	120,000	3	40,000	1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五及八)	15,351	-	5,848	-	2170	應付帳款	16,047	1	15,002	-
118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八)	204,231	5	228,381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三)	52,315	1	41,699	1
121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三)	237	-	4,375	-	2206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附註十五及十七)	7,733	-	6,669	-
130X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三)	426,059	10	388,818	10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三)	472,288	11	461,888	12
1410	存貨 (附註四及九)	-	-	92	-	29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三)	24,335	1	21,645	1
1470	預付款項	276	-	24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42,718	28	996,903	2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八)	3,596	-	3,08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20,701	17	690,196	17						
						2540	非流動負債				
1550	非流動資產					262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二、二三及二四)	399,177	10	398,766	10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3,263,352	79	3,200,278	79	2640	其他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三)	563,195	13	563,195	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147,727	4	147,822	4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五及十四)	33,592	1	31,98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八)	16,383	-	4,754	-	25XX	存入保證金	549	-	549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四)	2,309	-	4,535	-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96,513	24	994,491	2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429,771	83	3,357,389	83		負債合計	2,139,231	52	1,991,594	49
1XXX	資產總計	\$4,150,472	100	\$4,047,585	100		權益 (附註四、十五及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850,000	20	850,000	21
						3200	資本公積	426,592	10	459,513	11
						3310	保留盈餘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227,404	5	216,734	5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229,767	6	229,767	6
						3300	未分配盈餘	452,201	11	433,574	11
						3400	保留盈餘合計	909,372	22	880,075	22
						3XXX	其他權益	(174,723)	(4)	(133,397)	(3)
							權益合計	2,011,241	48	2,056,191	51
							負債與權益合計	\$4,150,472	100	\$4,047,58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鈞銜



經理人：廖文宏



會計主管：曾貴枝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十六及二三）	\$ 691,172	100	\$ 726,362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五、九及二三）	<u>614,872</u>	<u>89</u>	<u>652,665</u>	<u>90</u>
5900	營業毛利	76,300	11	73,697	10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四）	( 1,539)	-	( 1,625)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附註四）	<u>1,625</u>	<u>-</u>	<u>1,852</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76,386</u>	<u>11</u>	<u>73,924</u>	<u>10</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37,294	5	41,221	6
6200	管理費用	<u>78,877</u>	<u>12</u>	<u>73,337</u>	<u>10</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6,171</u>	<u>17</u>	<u>114,558</u>	<u>16</u>
6900	營業淨損	( <u>39,785</u> )	( <u>6</u> )	( <u>40,634</u> )	( <u>6</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七及二三）	5,015	1	3,92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七及十七）	( 13,862)	( 2)	( 24,754)	(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七）	( 12,893)	( 2)	( 12,336)	( 2)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	<u>174,117</u>	<u>25</u>	<u>184,032</u>	<u>25</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52,377</u>	<u>22</u>	<u>150,863</u>	<u>2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12,592	16	\$ 110,229	15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五及十八)	( 11,629)	( 2)	3,527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124,221</u>	<u>18</u>	<u>106,702</u>	<u>14</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四及十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282)	-	( 1,926)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937	-	47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1,335)	( 6)	( 196,354)	( 27)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9</u>	<u>-</u>	<u>9</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41,671)	( 6)	( 197,798)	( 27)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2,550</u>	<u>12</u>	<u>(\$ 91,096)</u>	<u>( 13)</u>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10	基 本	<u>\$ 1.46</u>		<u>\$ 1.26</u>	
9810	稀 釋	<u>\$ 1.46</u>		<u>\$ 1.2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鈞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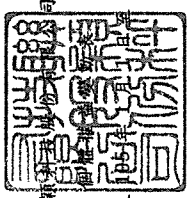


經理人：廖文宏



會計主管：曾貴枝





聯新外幣兌換有限公司

12月31日

民國106年及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5年1月1日餘額	普通股 股數(仟股)	股本 金額	資本公積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未分配	盈餘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提供融資 未實現損益	出售資產 損益	權益總計
A1	85,000	85,000	\$ 850,000	\$ 473,558	\$ 208,532	\$ 229,767	\$ 407,482	\$ 62,948	\$ -	\$ -	\$ -	\$ 2,232,287	
B1	-	-	-	-	8,202	-	( 8,202)	-	-	-	-	-	
B5	-	-	-	-	-	-	( 70,955)	-	-	-	-	( 70,955)	
C15	-	-	( 14,045)	-	-	-	-	-	-	-	-	( 14,045)	
D1	-	-	-	-	-	-	106,702	-	-	-	-	106,702	
D3	-	-	-	-	-	-	( 1,453)	( 196,354)	-	-	-	( 197,798)	
D5	-	-	-	-	-	-	105,249	( 196,354)	-	-	-	( 91,096)	
Z1	85,000	850,000	459,513	216,734	229,767	433,574	( 133,406)	9	2,056,191	-	-		
B1	-	-	-	10,670	-	-	( 10,670)	-	-	-	-	-	
B5	-	-	-	-	-	-	( 94,579)	-	-	-	-	( 94,579)	
C15	-	-	( 32,921)	-	-	-	-	-	-	-	-	( 32,921)	
D1	-	-	-	-	-	-	124,221	-	-	-	-	124,221	
D3	-	-	-	-	-	-	( 345)	( 41,335)	-	-	-	( 41,671)	
D5	-	-	-	-	-	-	123,876	( 41,335)	-	-	-	82,550	
Z1	85,000	850,000	426,592	227,404	229,767	452,201	( 174,741)	18	2,011,241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鈞銜



經理人：廖文宏



會計主管：曾貴枝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2,592	\$ 110,22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801	3,560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6,598
A20900	財務成本	12,893	12,336
A21200	利息收入	( 717)	( 94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 174,117)	( 184,03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1	( 185)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539	1,625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 1,625)	( 1,852)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益)	1,376	( 3,97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9,587)	13,863
A31150	應收帳款	21,754	( 10,80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46	( 4,201)
A31200	存 貨	92	214
A31230	預付款項	( 36)	83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542)	( 656)
A32150	應付帳款	1,204	( 14,87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297	24,205
A3299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1,064	1,76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690	3,26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29	802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 11,746)	( 32,21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2,478)	( 12,86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 1,54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4,224)	( 46,62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707)	(\$ 61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8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26	4,231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35,642)	( 13,16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745	928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70,466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4,088</u>	<u>( 8,33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0,000	4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80,000	4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00,000	1,2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800,000)	( 1,20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79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9,555	33,92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27,500)	( 85,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55</u>	<u>29,20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327)</u>	<u>291</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1,592	( 25,47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9,359</u>	<u>84,83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0,951</u>	<u>\$ 59,35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鈞銜



經理人：廖文宏



會計主管：曾貴枝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76 年 4 月依公司法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設立登記，並開始營業，原名聯穎電線廠股份有限公司，嗣於 93 年 8 月 24 日經經濟部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為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線、電纜、電腦用多芯線及彈簧線等之特殊電線製造買賣業務及有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

本公司股票於 99 年 11 月 10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等級或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

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前述修正適用於收購日於 106 年以後之企業合併交易。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部門資訊揭露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 3.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 4.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 5.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請參閱附註二三。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無重大影響。

##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此外，本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15 之差異說明。

追溯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無重大影響。

## 3.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本公司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107 年將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 4.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

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新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4.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五) 存 貨

存貨係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子公司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九) 有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當本公司為出租人，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 (十三)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6,383 仟元及 4,754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0 元及 1,967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 70,773	\$ 34,637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178	136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	24,586
	<u>\$ 70,951</u>	<u>\$ 59,359</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35%	0%~7.35%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嘉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陽公司）	<u>\$ -</u>	<u>\$ -</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依投資國內非上市（櫃）公司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0 元及 16,598 仟元。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	\$ 15,550	\$ 6,067
減：備抵呆帳	( 199)	( 219)
	<u>\$ 15,351</u>	<u>\$ 5,848</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204,965	\$230,257
減：備抵呆帳	( 734)	( 1,876)
	<u>\$204,231</u>	<u>\$228,381</u>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60 天~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 天至 36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



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0~60天	\$ 96,944	\$102,597
61~90天	41,650	52,171
91天以上	<u>66,371</u>	<u>75,489</u>
	<u>\$204,965</u>	<u>\$230,257</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91~120天	\$ 37,333	\$ 34,232
121天以上	<u>28,304</u>	<u>39,381</u>
	<u>\$ 65,637</u>	<u>\$ 73,613</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減 損	評 估 損 失	群 組 減 損	評 估 損 失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171		\$ 526		\$ 697
本年度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 38)		1,217		1,17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33</u>		<u>\$ 1,743</u>		<u>\$ 1,876</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33		\$ 1,743		\$ 1,876
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133)		( 1,009)		( 1,14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734</u>		<u>\$ 734</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因客戶財務緊縮而進行風險控管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0 元及 133 仟元。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二)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減 損	評 估 損 失	群 組 減 損	評 估 損 失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5	\$	-	\$ 225
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6)		-	(6)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219</u>	\$	<u>-</u>	\$ <u>219</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9	\$	-	\$ 219
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20)		-	(2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199</u>	\$	<u>-</u>	\$ <u>199</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因客戶財務緊縮而進行風險控管之個別已減損應收票據金額分別為 199 仟元及 219 仟元。本公司對該等應收票據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九、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商 品	<u>\$ -</u>	<u>\$ 92</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614,872 仟元及 652,665 仟元。106 及 105 年度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6 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 6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呆滯之存貨減少所致。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3,224,846	\$ 3,164,170
投資關聯企業	<u>38,506</u>	<u>36,108</u>
	<u>\$ 3,263,352</u>	<u>\$ 3,200,278</u>

(一) 投資子公司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非上市(櫃)公司</u>		
Hotek Technology Corporation (Hotek 公司)	\$ 1,642,876	\$ 1,552,382
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深圳聯穎公司)	1,247,220	1,290,686
百鴻電線(深圳)有限公司(深圳百鴻公司)	334,700	321,102
Sunagaru International Inc. (Sunagaru 公司)	<u>50</u>	<u>(274)</u>
	3,224,846	3,163,89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轉列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項	<u>-</u>	<u>274</u>
	<u>\$ 3,224,846</u>	<u>\$ 3,164,170</u>

<u>子 公 司 名 稱</u>	<u>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Hotek 公司	100%	100%
深圳聯穎公司	100%	100%
深圳百鴻公司	100%	100%
Sunagaru 公司	100%	100%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二七。

106 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u>		
鴻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鴻遠公司)	<u>\$ 38,506</u>	<u>\$ 36,108</u>

<u>公 司 名 稱</u>	<u>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鴻遠公司	48.98%	48.98%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損)	<u>\$ 2,389</u>	<u>(\$ 1,515)</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投資鴻遠公司產生之商譽金額皆為 14,462 仟元，係列入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106 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7,644	\$ 88,568	\$ 535	\$ 20,569	\$ 2,092	\$	209,408
增 添	-	-	-	-	159	460	-	619
處 分	-	-	-	(535)	(81)	-	-	(616)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97,644</u>	\$ <u>88,568</u>	\$ -	\$ <u>20,647</u>	\$ <u>2,552</u>	\$	<u>209,411</u>
<u>累計折舊</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5,964	\$ 369	\$ 20,283	\$ 1,929	\$	58,545
折舊費用	-	-	3,201	66	159	134	-	3,560
處 分	-	-	-	(435)	(81)	-	-	(516)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u>39,165</u>	\$ -	\$ <u>20,361</u>	\$ <u>2,063</u>	\$	<u>61,589</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97,644</u>	\$ <u>49,403</u>	\$ -	\$ <u>286</u>	\$ <u>489</u>	\$	<u>147,822</u>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7,644	\$ 88,568	\$ -	\$ 20,647	\$ 2,552	\$	209,411
增 添	-	-	-	2,375	1,332	-	-	3,707
處 分	-	-	-	-	(1,222)	(255)	-	(1,477)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97,644</u>	\$ <u>88,568</u>	\$ <u>2,375</u>	\$ <u>20,757</u>	\$ <u>2,297</u>	\$	<u>211,641</u>
<u>累計折舊</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9,165	\$ -	\$ 20,361	\$ 2,063	\$	61,589
折舊費用	-	-	3,126	264	225	186	-	3,801
處 分	-	-	-	-	(1,221)	(255)	-	(1,476)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u>42,291</u>	\$ <u>264</u>	\$ <u>19,365</u>	\$ <u>1,994</u>	\$	<u>63,914</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97,644</u>	\$ <u>46,277</u>	\$ <u>2,111</u>	\$ <u>1,392</u>	\$ <u>303</u>	\$	<u>147,727</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辦公室主建物	50 年
裝修工程及其他	3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 至 15 年
其他設備	2 至 8 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四。

## 十二、借 款

### (一) 短期借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		
— 利率：106年為1.05%~1.14%，陸續於107年3月底前到期；105年為1.12%~1.13%，陸續於106年3月底前到期	<u>\$450,000</u>	<u>\$410,000</u>

### (二) 應付短期票券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u>\$120,000</u>	<u>\$ 40,000</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 106年12月31日

<u>保證／承兌機構</u>	<u>票面金額</u>	<u>折價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名稱</u>	<u>擔保品</u>
						<u>帳面金額</u>
<u>應付商業本票</u>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40,000	\$ -	\$ 40,000	1.075%	-	\$ -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	40,000	1.073%	-	-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u>40,000</u>	<u>-</u>	<u>40,000</u>	1.075%	-	<u>-</u>
	<u>\$120,000</u>	<u>\$ -</u>	<u>\$120,000</u>			<u>\$ -</u>

#### 105年12月31日

<u>保證／承兌機構</u>	<u>票面金額</u>	<u>折價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名稱</u>	<u>擔保品</u>
						<u>帳面金額</u>
<u>應付商業本票</u>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u>\$ 40,000</u>	<u>\$ -</u>	<u>\$ 40,000</u>	1.12%	-	<u>\$ -</u>

### (三) 長期借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聯合授信借款—利率：106及105年皆為1.80%	\$400,000	\$400,000
聯貸案主辦費	( <u>823</u> )	( <u>1,234</u> )
	<u>\$399,177</u>	<u>\$398,766</u>

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 6 月及 102 年 12 月與土地銀行城東分行等七家銀行簽訂總額度為 800,000 仟元或等值美金之聯合授信合約，其相關條款、利率、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已動用金額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授 信 額 度	已 動 用 金 額	授 信 期 間	利 率	償 還 辦 法
\$800,000 仟元或 等值美金	<u>\$ 400,000</u>	自首次動用日 起算3年6個 月(額度可循 環動用)	1.80%	各次動用之未清償本金 餘額，借款人應於該 次動用之到期日以各 該次動用之幣別一次 清償

105 年 12 月 31 日

授 信 額 度	已 動 用 金 額	授 信 期 間	利 率	償 還 辦 法
\$800,000 仟元或 等值美金	<u>\$ 400,000</u>	自首次動用日 起算3年6個 月(額度可循 環動用)	1.80%	各次動用之未清償本金 餘額，借款人應於該 次動用之到期日以各 該次動用之幣別一次 清償

於土地銀行聯合授信案存續期間，本公司第 2 季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應達授信合約之規定。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各項財務比率均符合規定。

上述長期借款本公司依約提供新北市中和區之部分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三、其他流動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5,125	\$ 13,840
應付勞務費	2,960	1,460
其 他	6,250	6,345
	<u>\$ 24,335</u>	<u>\$ 21,645</u>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1,177	\$ 39,26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u>7,585</u> )	( <u>7,280</u> )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3,592</u>	<u>\$ 31,98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5年1月1日	<u>\$ 36,251</u>	( <u>\$ 6,998</u> )	<u>\$ 29,253</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70	-	670
利息費用(收入)	<u>453</u>	( <u>89</u> )	<u>364</u>
認列於損益	<u>1,123</u>	( <u>89</u> )	<u>1,03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9	39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762	-	762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744	-	74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381</u>	-	<u>38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887</u>	<u>39</u>	<u>1,926</u>
雇主提撥	-	( <u>232</u> )	( <u>232</u> )
105年12月31日	<u>39,261</u>	( <u>7,280</u> )	<u>31,981</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244	\$ -	\$ 244
利息費用 (收入)	<u>392</u>	<u>( 74)</u>	<u>318</u>
認列於損益	<u>636</u>	<u>( 74)</u>	<u>56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2	2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1,043	-	1,043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	-	-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237</u>	<u>-</u>	<u>23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280</u>	<u>2</u>	<u>1,282</u>
雇主提撥	<u>-</u>	<u>( 233)</u>	<u>( 233)</u>
106年12月31日	<u>\$ 41,177</u>	<u>(\$ 7,585)</u>	<u>\$ 33,592</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0%	1.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752</u> )	(\$ <u>767</u> )
減少 0.25%	\$ <u>781</u>	\$ <u>796</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u>760</u>	\$ <u>775</u>
減少 0.25%	(\$ <u>736</u> )	(\$ <u>750</u> )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u>235</u>	\$ <u>235</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5 年	8.1 年

## 十五、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20,000</u>	<u>120,000</u>
額定股本	\$ <u>1,200,000</u>	\$ <u>1,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85,000</u>	<u>85,000</u>
已發行股本	\$ <u>850,000</u>	\$ <u>850,000</u>

### (二) 資本公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	\$ <u>426,592</u>	\$ <u>459,513</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後所得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數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七(六)員工及董事酬勞。

為健全財務結構、保障股東權益，股利發放政策採現金及股票搭配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2 日及 105 年 6 月 21 日舉辦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0,670	\$ 8,202	\$ -	\$ -
股東現金股利	94,579	70,955	1.11269244	0.83476947
	<u>\$ 105,249</u>	<u>\$ 79,157</u>		

另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2 日及 105 年 6 月 21 日舉辦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 32,921 仟元及 14,045 仟元發放現金。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2,422	\$ -
股東現金股利	111,453	1.31121428

另本公司董事會擬議以資本公積 16,047 仟元發放現金。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2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及年底餘額	<u>\$229,767</u>	<u>\$229,767</u>

首次採用 IFRSs 因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本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本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於分派盈餘時，尚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首次採用 IFRSs 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補提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配盈餘。

#### (五) 其他權益項目

#####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133,406)	\$ 62,94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41,335)	( 196,354)
年底餘額	<u>(\$174,741)</u>	<u>(\$133,406)</u>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9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	9
年底餘額	<u>\$ 18</u>	<u>\$ 9</u>

十六、收 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u>\$691,172</u>	<u>\$726,362</u>

十七、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收入	\$ 3,145	\$ 1,811
利息收入	717	942
其 他	<u>1,153</u>	<u>1,168</u>
	<u>\$ 5,015</u>	<u>\$ 3,921</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淨損失	(\$ 13,861)	(\$ 8,34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 16,598)
其 他	( <u>1</u> )	<u>184</u>
	<u>(\$ 13,862)</u>	<u>(\$ 24,754)</u>

(三)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12,893</u>	<u>\$ 12,336</u>

(四) 折 舊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801</u>	<u>\$ 3,56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3,801</u>	<u>\$ 3,560</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897	\$ 1,983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四)	<u>519</u>	<u>997</u>
	2,416	2,98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65,638</u>	<u>64,589</u>
	<u>\$ 68,054</u>	<u>\$ 67,56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68,054</u>	<u>\$ 67,569</u>

(六) 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1%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6及105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於107年3月28日及106年3月27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4.2%	3.7%
董事酬勞	2.3%	2.0%

金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 5,014	\$ 4,308
董事酬勞	2,719	2,36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及104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5及10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7年及106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八、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u>11,629</u> )	<u>3,52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u>\$ 11,629</u> )	<u>\$ 3,52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稅前淨利	<u>\$112,592</u>	<u>\$110,22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9,141	\$ 18,73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2,834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u>30,770</u> )	( <u>18,046</u>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u>\$ 11,629</u> )	<u>\$ 3,527</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調整增加 2,891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42</u>	<u>\$ 81</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 399)	\$ 895	\$ 496
虧損扣抵	<u>5,153</u>	<u>10,734</u>	<u>15,887</u>
	<u>\$ 4,754</u>	<u>\$ 11,629</u>	<u>\$ 16,383</u>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 105	(\$ 504)	(\$ 399)
虧損扣抵	<u>8,176</u>	<u>(3,023)</u>	<u>5,153</u>
	<u>\$ 8,281</u>	<u>(\$ 3,527)</u>	<u>\$ 4,754</u>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5 年度到期	<u>\$ -</u>	<u>\$ 1,967</u>

(五) 未使用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金額	尚未抵減金額	最後抵減年度
所得稅法	虧損扣抵	\$ 39,037	\$ 18,157	113
		<u>55,739</u>	<u>55,739</u>	115
		<u>\$ 94,776</u>	<u>\$ 73,896</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	\$ 64,555
87 年度以後	<u>-</u>	<u>369,019</u>
	<u>\$ -</u>	<u>\$433,574</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u>	<u>\$ 13,641</u>
	(註)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6年度(預計) 註	105年度 3.70%
-------------	----------------	----------------

註：107年2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104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九、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46</u>	<u>\$ 1.26</u>
稀釋每股盈餘	<u>\$ 1.46</u>	<u>\$ 1.25</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本年度淨利	<u>\$124,221</u>	<u>\$106,702</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124,221</u>	<u>\$106,702</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5,000	85,0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270</u>	<u>35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85,270</u>	<u>85,350</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十、營業租賃協議

### (一) 本公司為出租人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款總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1 年 內	\$ 2,607	\$ 3,296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	2,607
	<u>\$ 2,607</u>	<u>\$ 5,903</u>

###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普通股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二二、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0,951	\$ 59,359
應收票據淨額	15,351	5,848
應收帳款淨額	204,231	228,38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7	4,375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450,000	\$410,000
應付短期票券	120,000	40,000
應付帳款	16,047	15,002
應付帳款－關係人	52,315	41,699
長期借款	399,177	398,766
其他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563,195	563,195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應付短期票券與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曝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曝險及其對該等曝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營運活動有一部分係以外幣進行銷貨與進貨交易，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本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價值下跌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和銀行簽有外匯避險額度，可隨時考量公司外幣部位及因應匯率的波動採取避險，以期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營運的影響。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六。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港幣及人民幣波動之影響。

3%係為本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3%予以調整。下表係表示當各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貶值3%時，將使稅前淨利增減之金額。

	美元之影響		港幣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損	(\$ 2,022)	(\$ 1,860)	(\$ 2,525)	(\$ 2,470)	(\$ 2,271)	(\$ 2,731)
益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

###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持有資產及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曝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曝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 24,586
金融負債	120,000	4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70,532	34,292
金融負債	849,177	808,766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年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7,786 仟元及 7,745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資產及負債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曝險。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曝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來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3 個 月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8,492	\$ 2,895	\$ 596	\$ -	\$ -
浮動利率工具	270,000	180,000	-	399,177	-
固定利率工具	80,000	40,000	-	-	-
	<u>\$368,492</u>	<u>\$222,895</u>	<u>\$ 596</u>	<u>\$399,177</u>	<u>\$ -</u>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3 個 月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6,306	\$ 4,549	\$ 517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00,000	310,000	-	398,766	-
固定利率工具	-	40,000	-	-	-
	<u>\$116,306</u>	<u>\$354,549</u>	<u>\$ 517</u>	<u>\$398,766</u>	<u>\$ -</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二三、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Hotek Technology Corporation (Hotek 公司)	子 公 司
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深圳聯穎公司)	子 公 司
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香港聯穎公司)	子 公 司
百鴻電線(深圳)有限公司(深圳百鴻公司)	子 公 司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源富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之子公司
新雅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新雅公司)	源富聯穎公司之子公司
深圳聯穎通訊有限公司(深圳聯穎通訊公司)	深圳聯穎公司之子公司
惠勝塑膠(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惠勝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之子公司
嘉森塑膠(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嘉森公司)	源富聯穎公司之子公司
萬福塑膠(深圳)有限公司(深圳萬福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之子公司
聯穎電線電纜(昆山)有限公司(昆山聯穎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之子公司
昆山廣穎電線有限公司(昆山廣穎公司)	昆山聯穎公司之子公司
昆山凱穎電子有限公司(昆山凱穎公司)	昆山聯穎公司之子公司
鴻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鴻遠公司)	關聯企業

(二)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		
深圳嘉森公司	\$ 85,476	\$ 74,301
深圳百鴻公司	31,892	40,005
深圳惠勝公司	3,395	1,283
其他	300	371
關聯企業		
鴻遠公司	566	4,245
	<u>\$121,629</u>	<u>\$120,205</u>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		
昆山廣穎公司	\$135,293	\$105,410
深圳源富公司	98,359	138,404
昆山凱穎公司	65,589	70,250
深圳新雅公司	36,608	46,284
其他	1,120	349
	<u>\$336,969</u>	<u>\$360,697</u>

本公司與關係人銷貨及進貨之交易價格及條件，係參考成本與市價行情，與其他非關係人相當。

本公司對關係人從事去料加工所認列之營業收入及成本已依相關規定予以消除。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子公司		
昆山聯穎公司	\$ 35	\$ 38
關聯企業		
鴻遠公司	202	4,337
	<u>\$ 237</u>	<u>\$ 4,375</u>

對關係人帳款收款期間與其他非關係人相當。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深圳源富公司	\$182,147	\$157,876
Hotek 公司	123,283	104,458
深圳嘉森公司	73,901	65,265
深圳新雅公司	46,300	60,721
其他	428	498
	<u>\$426,059</u>	<u>\$388,818</u>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係代子公司支付貨款，其收款期間視資金狀況而定。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昆山廣穎公司	\$ 36,918	\$ 28,605
昆山凱穎公司	14,611	12,920
其他	786	174
	<u>\$ 52,315</u>	<u>\$ 41,699</u>

對關係人帳款付款期間與其他非關係人相當。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係未提供擔保。

(七)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深圳聯穎公司	\$ 563,195	\$ 563,195
香港聯穎公司	241,431	243,436
深圳惠勝公司	146,923	134,910
其他	83,934	83,542
	<u>\$ 1,035,483</u>	<u>\$ 1,025,083</u>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係代子公司收取貨款，其付款期間視資金狀況而定。

(八) 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子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	\$454,113	\$578,351
深圳聯穎通訊公司	<u>134,056</u>	<u>-</u>
	<u>\$588,169</u>	<u>\$578,351</u>

(九) 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關聯企業		
鴻遠公司	<u>\$ -</u>	<u>\$ 1</u>

(十) 其他費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		
深圳聯穎通訊公司	\$ -	\$ 10
其他	<u>-</u>	<u>3</u>
	<u>\$ -</u>	<u>\$ 13</u>

(十一)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主要管理階層為本公司之長期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保證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u>\$399,177</u>	<u>\$398,766</u>

(十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2,923	\$ 25,342
退職後福利	<u>375</u>	<u>546</u>
	<u>\$ 23,298</u>	<u>\$ 25,88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銀行長期借款、額度及開立保證函之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3,073	\$ 63,652
存出保證金	<u>2,309</u>	<u>4,535</u>
	<u>\$ 65,382</u>	<u>\$ 68,187</u>

#### 二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美金 212 仟元（約為新台幣 6,323 仟元）及美金 505 仟元（約為新台幣 16,281 仟元）。

#### 二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610	29.79028	\$ 3,638	32.25012
港 幣	22,083	3.81102	19,801	4.15858
人 民 幣	93,472	4.55913	95,937	4.649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74,098	4.55913	69,244	4.649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348	29.79028	1,716	32.25012
港 幣	-	3.81102	-	4.15858
人 民 幣	76,866	4.55913	76,358	4.64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未實現兌換損益如下：

外幣	106年度		105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港幣	3.81102 (港幣：新台幣)	(\$ 1,195)	4.15858 (港幣：新台幣)	\$ 1,165
人民幣	4.55913 (人民幣：新台幣)	603	4.649 (人民幣：新台幣)	1,813
美元	29.79028 (美元：新台幣)	( 783)	32.25012 (美元：新台幣)	994
歐元	35.57172 (歐元：新台幣)	( 1)	33.96932 (歐元：新台幣)	-
		(\$ 1,376)		\$ 3,972

##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除下列事項外，並無其他應予揭露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附表三。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6.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註二三。
3. 本公司有關轉投資深圳百鴻公司及深圳聯穎公司依據 82.08.23 (82) 台財(六) 第 01968 號函說明三，委託投資方式赴大陸地區投資者，應揭露委託契約主要內容如下：

本公司委託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香港聯穎公司）投資深圳百鴻公司及深圳聯穎公司，雙方約定遵守條款如下：

本公司分別以資金美金 913 仟元（包含現金美金 400 仟元、機器設備及零配件作價美金 513 仟元）及資金美金 2,324 仟元（包

含現金美金 512 仟元、機器設備及零配件作價美金 764 仟元及原物料作價美金 1,048 仟元)指定香港聯穎公司投資於深圳百鴻公司及深圳聯穎公司。

(1) 投資資金匯出方式之約定：

香港聯穎公司向中國大陸有關方面申請投資深圳百鴻公司及深圳聯穎公司，均以香港聯穎公司之名義為之，資金並由香港聯穎公司自香港匯入中國大陸。

(2) 被投資公司若有盈餘分配或結束營業時，資金匯回方式之約定：

- A. 深圳百鴻公司及深圳聯穎公司若有收益或孳息分配時，由香港聯穎公司取得該項孳息後，應全部轉撥給本公司。
- B. 深圳百鴻公司及深圳聯穎公司若由於減資、結束營業或其他原因，必須返還投資之資金時，香港聯穎公司於取得該項資金後，應全部轉撥給本公司。
- C. 香港聯穎公司基於前列之原因，轉撥投資資金或孳息、收益時應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指定支付方式為之。

(3) 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利、義務歸屬之約定：

- A. 香港聯穎公司基於此項委託投資關係，對深圳百鴻公司及深圳聯穎公司所產生之權利、義務均轉由本公司承受，香港聯穎公司不保證其收益及盈虧。
- B. 香港聯穎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全權辦理投資、結匯、領取孳息等事項。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二)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帳額	備抵金額	擔名	保價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三)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四)
															稱	價		
1	聯穎電線電纜 (深圳)有限公司	源富聯穎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64,740 (RMB 14,200)	\$ 36,473 (RMB 8,000)	\$ 36,473 (RMB 8,000)	2.55%	2	\$ -	供該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 -	-	無	\$ -	\$ -	\$ 1,247,220	\$ 1,247,220
2	深圳聯穎通訊有限公司	萬福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3,677 (RMB 3,000)	72,946 (RMB 16,000)	72,946 (RMB 16,000)	1.95%~ 2.55%	2	-	供該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	-	無	144,258 (RMB 31,642)	288,516 (RMB 63,283)	288,516 (RMB 63,283)	288,516 (RMB 63,283)
3	聯穎電線電纜 (昆山)有限公司	源富聯穎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7,355 (RMB 6,000)	27,355 (RMB 6,000)	27,355 (RMB 6,000)	1.95%~ 2.55%	2	-	供該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	-	無	102,105 (RMB 22,396)	204,210 (RMB 44,792)	204,210 (RMB 44,792)	204,210 (RMB 44,792)
		昆山凱穎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942 (RMB 2,400)	-	-	-	2	-	供該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	-	無	510,526 (RMB 111,979)	510,526 (RMB 111,979)	510,526 (RMB 111,979)	510,526 (RMB 111,979)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集團企業，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為限。

註四：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為限。

註五：係按 106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RMB\$1=NT\$4.55913 換算為新台幣。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名稱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保證額	屬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香港聯穎公司)	\$ 2,011,241 (註一)	\$ 652,842	\$ 454,113 (註二)	\$ 2,602 (USD 87) (註三)	\$ -	23	\$ 3,016,861 (註一)	是	-	-
		深圳聯穎通訊有限公司	2,011,241 (註一)	(USD 4,500) 134,056 (註三)	(USD 4,500) 134,056 (註三)	-	-	7	3,016,861 (註一)	是	-	是

註一：累積對外保證責任總額以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二：其中包含借款背書保證美金 9,000 仟元，美金部分係按 106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US\$1=NT\$29.79028 換算為新台幣。期末餘額中並包括本公司與香港聯穎公司共用額度所為之背書保證 454,113 仟元。

註三：係按 106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US\$1=NT\$29.79028 換算為新台幣。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法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60	\$ -	19.19	\$ -	註一

註一：依可回收價值評估，已提列減損損失。

註二：上列有價證券於 106 年 12 月底，並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	佔總進(銷)貨額之比率(註三)		額(註二)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註三)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廣穎電線有限公司	昆山聯穎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22	月結 60~90 天	註一	(\$ 36,918)	( 54)	—
百鴻電線(深圳)有限公司	深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37)	月結 30~100 天	註一	15,794	17	—

註一：帳款收(付)期間與其他非關係人相當。

註二：係依未沖銷前之總額計算。

註三：係依進(銷)貨公司之總進(銷)貨金額或總應收(付)票據、帳款金額計算。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註一)	轉 率	逾期 金	應收應收關係人款		應收關係人款項 金額	提 呆 帳	備 金	抵 額
						額	方 式				
帳列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563,195	註二	\$ -	-	-	\$ -	\$ -	-	-
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香港聯穎公司)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241,431	註二	-	-	-	-	-	-	-
惠勝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146,923	註二	-	-	-	-	-	-	-
百鴻電線(深圳)有限公司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102,057	註二	-	-	-	-	-	-	-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265,153	註二	-	-	-	-	-	-	-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otek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直接持有之子公司	123,283	註二	-	-	-	-	-	-	-

註一：係依未沖銷前之總額計算。

註二：其他應收(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係代子公司支付或收取貨款，其收(付)期間視資金狀況而定。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積 存 金 額 (註一)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積 存 金 額 (註一)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	本 期 認 列 損 益 (註二)	期 末 面 積 (註二)	資 值 價 值 (註二)	截至本 期止已 匯回台 灣之 投資收 益
					匯 出	回 收						
百鴻電線(深圳)有限公司	銅線之生產及銷售	\$ 58,797 (註六)	本公司委託投資 之大陸公司	\$ 11,916 (USD 400)	\$ -	\$ -	\$ 11,916 (USD 400)	100.00	\$ 19,559	\$ 334,700	\$ -	-
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63,900	本公司委託投資 之大陸公司	15,253 (USD 512)	-	-	15,253 (USD 512)	100.00	36,237	1,247,220	206,647 (USD 1,461及 RMB 36,000) (註五及七)	-
昆山廣穎電線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59,624 (註六)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 設立大陸公司	-	-	-	-	100.00	54,549	401,072	-	-
聯穎電線電纜(昆山)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203,753 (註六)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 設立大陸公司	11,916 (USD 400)	-	-	11,916 (USD 400)	100.00	65,928	510,526	-	-
昆山凱穎電子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組之生產及銷售	67,962 (註六)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 設立大陸公司	-	-	-	-	100.00	28,353	91,583	-	-
萬福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塑膠粒之生產與銷售	76,091 (註六)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 設立大陸公司	-	-	-	-	64.09	7,938	109,194	-	-
惠勝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塑膠粒之生產與銷售	84,830 (註六)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 設立大陸公司	-	-	-	-	100.00	11,456	297,826	-	-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321,810 (註六)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 設立大陸公司	-	-	-	-	100.00	14,708	319,217	-	-
深圳聯穎通訊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267,123 (註六)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 設立大陸公司	-	-	-	-	100.00	54,361	721,289	-	-
新雅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37,973 (註六)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 設立大陸公司	-	-	-	-	100.00	23,605	63,934	-	-

( 接次頁 )

(承前頁)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自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自積投資金額	本自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期末本	投資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之持股比例(%)	本投資(損)益	期末帳(註二)	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回投資收
					匯出	收回									
吳江市萬豐塑膠有限公司	塑膠粒之生產及銷售	\$ 28,495 (註六)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 -	\$ -	\$ -	\$ 6,057	6,057	76.00	\$ 4,537	\$ 36,174	\$ -	\$ -
嘉森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塑膠粒之生產及銷售	31,367 (註六)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	39,321	39,321	100.00	39,301	218,129	-	-
深圳市協昌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元器件、電腦零件、連接線之銷售及貨物進出口	23,470 (註六)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	(621)	(621)	100.00	(621)	687	-	-

本期期末陸地累計自台灣匯出經核准投資金額	\$39,085 (註一)	\$445,901 (註一)	會依陸地投資金額	審定額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USD1,312仟元)	(USD14,968仟元) (註三)	\$1,206,745 (註四)	

註一：係按 106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US\$1=NT\$29.79028 換算為新台幣。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據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包括子公司直接投資之核准金額。

註四：係依據審委會 2008.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修正案規定按淨值之 60% 計算。

註五：係按 106 年度平均匯率 US\$1=NT\$30.4315 換算為新台幣。

註六：係按 106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RMB\$1=NT\$4.55913 換算為新台幣。

註七：係按 106 年度平均匯率 RMB\$1=NT\$4.5052 換算為新台幣。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遞延所得稅明細表		附註十八(三)
短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十二(一)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附註十二(二)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三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損益項目明細表		
銷貨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七
銷貨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十七(三)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功能別彙 總表		明細表十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78
	銀行存款				
	支票及活期存款				23,463
	外幣支票及活期存款	美元 1,082 仟元，			<u>47,310</u>
		@29.79028、港幣 3,842			
		仟元，@3.81102、新加坡			
		幣 2 仟元，@22.3、歐元			
		1 仟元，@35.57172、波			
		蘭幣 1 仟元，@8.50967			
		及人民幣 79 仟元，			
		@4.55913			
	合 計				<u>\$ 70,951</u>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勁特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 6,366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2,208
佳記股份有限公司	1,844
崧輔企業有限公司	1,346
東舒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77
其他（註）	<u>2,909</u>
合 計	15,550
備抵呆帳	( <u>199</u> )
淨 額	<u>\$ 15,351</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Delphi Connection Systems	\$ 33,676
勁特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27,637
Delphi Automotive Systems Honduras S de RL de CV	23,221
Bizlink (BVI) Corporation	10,364
其他 (註)	<u>110,067</u>
合 計	204,965
備抵呆帳	( <u>734</u> )
淨 額	<u>\$204,231</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年初 股數(仟股)	年初 餘額	本年度(減少) 股數(仟股)	增加(註三) 金額	採用權益法 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 份額(註一)	採用權益法 之子公司業 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註一)	已(未) 實現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年 股數(仟股)	底 持	底 % 股	餘 金	額	額	股 權 淨 值 ( 註 一 )
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	1,290,686	-	( 70,466 )	36,237	-	-	( 9,237 )	-	-	100.00	1,247,220	1,247,220	1,247,220	1,247,220
百鴻電線(深圳)有限公司	-	321,102	-	-	19,590	-	( 31 )	( 5,961 )	-	-	100.00	334,700	334,700	337,824	337,824
Sunagaru International Inc.	380	( 274 )	-	-	324	-	-	-	380	100.00	100.00	50	50	50	50
鴻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57	36,108	-	-	2,389	9	-	-	2,057	48.98	48.98	38,506	38,506	24,044	24,044
長期股權投資皆餘(帳列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減項)		3,200,004		( \$ 70,466 )	\$ 174,117	\$ 946	\$ 86	( \$ 41,335 )				3,263,352	3,263,352	\$3,252,706	\$3,252,706
		274													
		\$3,200,278													\$3,263,352

註一：係按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上述有價證券並無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註三：係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華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 6,323
亞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3,781
中山聯成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2,641
東莞市信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1,253
珠海聯成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1,058
其他（註）	<u>991</u>
合 計	<u>\$ 16,047</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銀 行	摘 要	借 款 金 額	契 約 期 限	年 底 利 率 (%)	抵 押 或 擔 保
土地銀行等 7 家銀行聯貸	聯合授信借款	\$ 400,000	105.06.20~108.12.20	1.80	註一
聯貸案主辦費		( 823 )			
		<u>\$ 399,177</u>			

註一：土地 44,277 仟元、房屋及建築 18,796 仟元。

註二：於授信期間內循環使用額度，各次動用之未清償本金餘額，借款人應於該次動用之到期日以各該次動用之幣別一次清償。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數</u>	<u>量</u>	<u>金</u>	<u>額</u>
訊號傳輸線及線組			註		\$694,807
銷貨退回及折讓				(	<u>3,635)</u>
銷貨收入淨額					<u>\$691,172</u>

註：因種類數量繁多，故合併表示。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商品		\$	92
本年度進貨			614,783
年底商品			-
轉列費用		(	3)
銷貨成本			<u>\$614,872</u>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薪資支出	\$ 23,088	\$ 36,095
旅 費	2,711	3,578
保 險 費	1,701	3,071
勞 務 費	257	7,153
其他(註)	<u>9,537</u>	<u>28,980</u>
合 計	<u>\$ 37,294</u>	<u>\$ 78,877</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各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6 年度</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105 年度</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9,183	\$ 58,152
退休金費用	2,416	2,980
員工保險費	4,437	4,39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2,018</u>	<u>2,038</u>
合    計	<u>\$ 68,054</u>	<u>\$ 67,569</u>
折舊費用	<u>\$ 3,801</u>	<u>\$ 3,560</u>

註：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58 人及 57 人。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70080 號

會員姓名：  
(1) 黃裕峰  
(2) 陳明輝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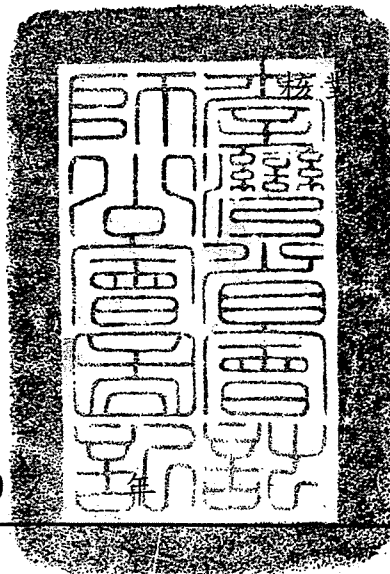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1) 台省會證字第 2350 號  
(2) 台省會證字第 3036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2488639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自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黃裕峰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陳明輝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0 年 月 10 日